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0,241,740.92	289,574,544.58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44,031.38	33,887,050.67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80,540.03	28,389,210.91	-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6,303.46	8,743,662.33	41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17	下降0.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737,451,113.32	7,947,351,913.15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89,893,191.40	2,869,559,578.15	11.1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7,24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7,747.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93,132.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070.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6,534.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532.52	
合计	5,463,491.3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6	主要系本期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加大款项跟踪力度，完善款项回收措施，回款状况良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4	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0	主要系本期偿还可转债本金及利息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丰华	境内自然人	98,012,100	22.45	0	质押	19,200,000
丰岳	境内自然人	35,011,300	8.02	0	质押	5,500,000
LOUISA W FENG	境外自然人	20,507,550	4.70	0	质押	12,000,000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24,750	3.85	0	无	
傅哲尔	境内自然人	12,474,350	2.86	0	无	
丰其云	境内自然人	12,157,950	2.79	0	无	
GAVIN JL FENG	境外自然人	11,770,850	2.70	0	无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93,719	2.50	0	无	
杨吉祥	境内自然人	9,348,950	2.14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丰华	98,0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12,100			
丰岳	35,0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11,300			
LOUISA W FENG	20,507,55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7,550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4,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824,750			
傅哲尔	12,474,350	人民币普通股	12,474,350			
丰其云	12,157,950	人民币普通股	12,157,950			
GAVIN JL FENG	11,770,850	人民币普通股	11,770,85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893,719	人民币普通股	10,893,719			
杨吉祥	9,348,950	人民币普通股	9,348,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丰岳为丰华之弟，LOUISA W FENG为丰华之妻，丰其云为丰华之叔，傅哲尔为丰岳之妻，徐吉传和杨吉祥为丰华之姑父，JAMIN JM FENG和GAVIN JL FENG为丰华之子，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丰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650,536.60	743,022,696.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301,792.20	211,101,392.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43,895.58	19,449,028.02
应收账款	1,471,097,899.51	1,520,547,707.17
应收款项融资	14,139,945.41	51,920,633.97
预付款项	132,099,003.91	60,326,268.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066,546.53	34,645,153.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0,708,941.97	269,043,133.7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94,146,045.75	566,732,603.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2,581,570.59	155,316,941.57
其他流动资产	166,181,461.48	150,883,743.26
流动资产合计	3,707,017,639.53	3,782,989,300.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02,433.00	
长期应收款	2,099,957,879.29	2,242,824,061.79
长期股权投资	11,219,299.86	11,278,890.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00,000.00	27,502,43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1,951,059.56	46,090,969.63
固定资产	621,929,699.66	633,811,705.02
在建工程	1,069,713.14	270,330.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169,863.57	16,569,288.40
无形资产	143,247,736.58	145,193,849.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43,945.48	543,945.48
长期待摊费用	121,840,306.92	127,198,90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38,464.78	104,244,37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563,071.95	808,833,85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0,433,473.79	4,164,362,612.21
资产总计	7,737,451,113.32	7,947,351,91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774,810.38	137,168,100.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6,161,837.16	285,737,684.60
应付账款	995,060,417.76	1,171,256,523.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7,929,340.51	382,763,34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241,788.78	46,121,086.78
应交税费	57,065,679.94	63,784,663.02
其他应付款	49,327,909.30	97,643,306.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28,686.56	891,578,939.81
其他流动负债	199,981,904.49	218,662,621.35
流动负债合计	2,380,472,374.88	3,294,716,266.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91,640,079.50	1,703,608,079.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813,965.14	16,722,170.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37,970.13	14,502,77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817.14	1,215,402.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1,614,831.91	1,736,048,424.99
负债合计	4,502,087,206.79	5,030,764,69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6,525,468.00	409,044,046.00
其他权益工具		119,225,598.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5,131,173.00	543,795,005.31
减：库存股	138,853,901.34	94,414,697.54
其他综合收益	2,234,683.77	-202,110.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080,368.21	218,080,36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6,775,399.76	1,674,031,36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89,893,191.40	2,869,559,578.15
少数股东权益	45,470,715.13	47,027,64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35,363,906.53	2,916,587,22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37,451,113.32	7,947,351,913.15

公司负责人：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军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军辉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0,241,740.92	289,574,544.58
其中：营业收入	290,241,740.92	289,574,544.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0,711,133.61	294,299,664.45
其中：营业成本	220,823,365.45	182,404,293.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95,036.01	1,606,345.87
销售费用	37,161,671.83	33,495,401.74
管理费用	60,949,286.61	54,608,132.92
研发费用	20,477,029.70	29,439,122.62
财务费用	-43,095,255.99	-7,253,632.34
其中：利息费用	23,406,113.50	22,280,633.31
利息收入	37,487,244.36	30,245,232.39
加：其他收益	4,758,617.83	7,214,233.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0,417.36	14,183,88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591.00	-25,196.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876.33	-14,095,255.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85,614.96	30,742,842.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95,837.62	3,069,602.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249.95	-5,648.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86,968.80	36,384,542.58
加：营业外收入	242,297.74	168,075.92
减：营业外支出	626,797.98	123,417.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02,468.56	36,429,200.54
减：所得税费用	10,718,410.66	5,011,592.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84,057.90	31,417,608.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84,057.90	31,417,608.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44,031.38	33,887,050.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973.48	-2,469,44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6,794.19	-42,097.2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6,794.19	-42,097.2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6,794.19	-42,097.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36,794.19	-42,097.2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20,852.09	31,375,511.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80,825.57	33,844,953.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9,973.48	-2,469,442.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军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军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811,089.21	545,499,272.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9,152.73	6,910,09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8,791.64	11,454,68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769,033.58	563,864,05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394,670.14	333,598,741.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686,583.53	116,815,64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160,888.49	43,633,39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30,587.96	61,072,61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672,730.12	555,120,39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6,303.46	8,743,66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7,997,000.60	1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2,480.62	16,589,18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	1,476.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242.57	6,633,19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085,323.79	193,223,86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2,773.39	15,744,82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9,360,000.00	13,863,972.0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042,773.39	29,608,79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7,449.60	163,615,06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200,000.00	276,333,989.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651.69	13,904,14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342,651.69	290,238,132.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8,594,618.05	202,695,283.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844,608.89	34,185,33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92,987.52	32,178,92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832,214.46	269,059,54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89,562.77	21,178,59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31,739.47	-2,156,93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18,969.44	191,380,38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756,312.77	740,811,19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437,343.33	932,191,574.86

公司负责人：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军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军辉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52,366,456.6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525,4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893,719股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332,127.3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55,332,127.37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69,823,540.9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25,155,668.3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93.7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5,332,127.3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5.6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5,332,127.37	20,452,075	61,444,126.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608,123.83	101,002,917.42	286,993,540.9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52,366,456.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7,228,329.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0,868,194.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7,228,329.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9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4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宁云，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洽洽食品（002557）、美邦股份（605033）、万朗磁塑（60315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俞华，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大丰实业（603081）、科拜尔（920066）、英力股份（30095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李鑫，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大丰实业（603081）、英力股份（30095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南芯科技（688484）、莱斯信息（688631）、永新股份（002014）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和2024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聘期一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及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94,735.19	773,745.11
负债总额	503,076.47	450,208.72
归母净资产	286,955.96	318,989.3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0,533.72	4,509.63

注：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25.08%。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